臺南市新化區公所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申請流程圖

|  |  |  |
| --- | --- | --- |
| 法令依據 | 處理流程表 | 注意事項 |
| 依據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 | 符合申請條件者由各里里幹事受理申請  符合資格送至社會課進行複審  不符合資格送至社會課進行複審  核定後送市府核定補助標準  函文告知申請人說明不符原因  市府函文機構及本所核定補助標準  申請人(具備身心障礙手冊)  里幹事進行初審  轉介其他福利服務方案或結案  通知案家核定結果暨由機構自行向市府申請核撥款 | **註1：申請檢具文件如下：**  1、申請人私章、身心障礙手冊。  2、申請者本人及所有直系血親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  3、財產、所得及申請者之稅籍資料。  4、有院外就養金、退休俸者、或優惠存款者請附存摺證明(郵局、台銀)。  5、15歲以上就讀日間部以上之人口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戶內人口：身心障礙手冊、外籍配偶居留證、在監者附在監證明)。欲入住護理之家機構者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  7、切結書、委託書(代辦者附身分證及印章)。  ※若以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老農津貼、低收入戶生活津貼，不得重複領取本項補助款。  **註2：初審資格符合與否**  1.同步向國稅局調查申請家戶財產、所得和稅籍資料，所需時間視行政程序為主，約7-10天。  2.審核申請全家人口平均每月所得。  **註3：核定資格**   1. 本課複查完成後，發文至市府社會局審核補助標準並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註4：處理時效**  1.申請補助核定之處理時效，以備齊表件為起算日。 |